

合 同

甲方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〇团中学

乙方:胡杨河市智新装饰装修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约束条件,经双方友好协商,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签订如下条款,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和地点

1、项目名称: 第七师一三〇团中学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
(四包: 教学楼及校园空间文化提升改造)

2、项目编号: B7S[2024]1308号

3、安装地点: 第七师一三〇团中学

二、承包方式

本项目由甲方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乙方制作安装。

三、合同总价和结算方式

1. 校园文化建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79000元 (大写: 陆拾柒万玖千元整), 结算以明细单为准。

2. 结算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一次性付清项目金额。

四、施工工期

施工工期为20个日历日，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1日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开工前甲方为乙方施工做好“三通一平”工作，同时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场地以及水电等，确保施工顺利进行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，施工安全放在首位，并对施工人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，在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同时乙方应遵守甲方区域的管理规定，服从管理，遵纪守法，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。
- 2、施工中出现问题，如果遇到不可抗力(如地震、刮风、下雨、下雪等)或停电等原因，工期顺延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3、乙方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。
- 4、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效果、制作工艺、材料质量、安装牢固度等。若在验收中发现项目质量不合格，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明确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整改的时间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，并重新提交验收，乙方应承担因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5、自交付之日起，乙方需承担所有项目的非人为因素的维护、维修和更换，期限是1年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果甲乙双方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由该广告安装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〇团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：黄红娜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779089645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胡杨河市智新装饰装修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威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5729955666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